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3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34、2025-35),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稿)》。(2)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5月9日至5月14日9: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时间除外),5月15日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4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0人,代表股份212,580,9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342%,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2,221,8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2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88人,代表股份10,359,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057%。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85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7%;反对2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7%;弃权4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6%。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96,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82%;反对2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57%;弃权4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6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856,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2%;反对2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7%;弃权4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1%。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95,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778%;反对2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57%;弃权4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26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11,883,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1%;反对2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7%;弃权4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922,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58%;反对2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57%;弃权4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8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211,802,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9%;反对3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弃权4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41,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712%;反对3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03%;弃权4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8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1,871,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5%;反对3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3%;弃权4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910,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38%;反对3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78%;弃权4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68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1,770,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6%;反对3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4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6%。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0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661%;反对3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77%;弃权4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6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11,81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8%;反对29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4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6%。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58,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303%;反对2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6%;弃权4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5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1,825,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29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6%;弃权4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9,863,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821%;反对2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46%;弃权4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3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唐伟振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930,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为1,116,965,104.5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233,930,209股*分配比例0.5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4.965722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1,116,965,104.50元/总股本2,249,350,569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496572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注:公司现有股本2,249,350,569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15,420,36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930,209股为基数。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930,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4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3	08*****519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116,965,104.5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233,930,209股*分配比例0.50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4.965722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1,116,965,104.50元/总股本2,249,350,569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4965722元,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4965722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相关条款:“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4965722元/股=19.5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肖雷夏琛

4、咨询电话:0370-6062933 6062466

5、传真电话:0370-606272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起通过公司公告栏张榜发布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6日,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张榜方式予以公示;

(4)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嘉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周嘉乐先生将与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周嘉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周嘉乐先生简历

周嘉乐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行政主管。历任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销售专员、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嘉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00股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4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阙伟东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今

独立董事:陈明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7日 (星期二)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 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今

电话:0510-88793288

邮箱:ir@que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在后续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将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合作签署概况

2025年5月8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与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工投”)、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元”)基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宁波象山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在合资公司组建、机器人装配、供应链、场景、基金投资、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打造具身智能机器人生态体系。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929号(主楼)2702-1

3、法定代表人:洪海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投资管理。

6、主要股东: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100%。

7、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8、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3年2月27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3、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4、注册资本:8045.8159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及应用生态。

6、主要股东:: 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智元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30.3775%。

7、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8、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合资公司组建

甲方、乙方在宁波市象山县设立合资公司,负责机器人数据采集与训练、具身智能模型研发创新及落地场景应用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甲方为合资公司在协调场景应用等方面提供协助;丙方提供具身智能技术、建设与运营经验、通用型机器人产品。

2、具身智能机器人装配

乙方(或合资公司)将依托其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投资建设具身机器人装配生产线,各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推动政策支持及专业技术保障。

3、供应链合作

丙方基于三方的战略合作,根据乙方的优势品类,有序展开合作,在供应链层面进行深度协同联合,实现产品共创,效率共提,质量共建,成本共优的战略合作,推进相关产业在象山落地。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拟向丙方提供意向采购订单。

4、场景合作

乙方向丙方及合资公司开放包括汽车各类零部件先进制造、精密加工、柔性生产、智能仓储等在内的多元化应用场景,用于机器人产品的测试、场景验证、性能优化及商业化的规模落地。丙方与合资公司基于乙方场景需求,提供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支持。

5、基金投资合作

乙方参与对丙方关联基金的投资,共同探索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未来的发展机会。

6、海外业务拓展合作

乙方和丙方共同探索海外业务战略合作,依托乙方在海外优势地区的资源网络,双方一同推进全球业务布局,打造可持续增长的全球市场竞争力。

(二)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本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各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但涉及保密的条款除外。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各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合作内容可根据各方合作的进度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展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各方在合作期限内,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2、各方在合作期间,各自承担合作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

3、各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企业的形象及声誉,不做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的事。

(四)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予以单方面变更和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及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3、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托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先进制造经验以及全球化布局,通过战略合作深度参与垂直应用场景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同时,借助具身智能机器人的训练应用和产业赋能,长期来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优化成本结构。本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合作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延伸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是公司与象山工投、上海智元合作的初步意向,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暂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